

(A类)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中山医保函〔2022〕36号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100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发展改革局：

政协提案第131009号《关于把握重大历史机遇，深度参与“一核一带一区”建设的建议》由贵单位主办，我局会办，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的建议

采纳建议，广东提出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发展新战略，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随着深中通道即将建成通车，中山迎来参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黄金期、机遇期，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的生命之氧、经济发展的活力之源，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势在必行。我局一直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助力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把中山建设成为企业发展的“沃土”和投资兴业的“宝地”而不懈奋斗，具体情况

如下:

(一) 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粤医保”、“粤税通”等小程序,推动医保经办服务网上办理,提供线上医保服务49项,实现“掌上办”。畅通医保咨询服务渠道,加强与12345政府热线平台沟通合作,共同建设医保知识库,向企业人才第一时间提供专业化医保热线服务。

(二) 推行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最多跑一次”。实现服务前台不分险种、不分政务事项一窗受理,后台分办联办。通过加强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业务衔接,方便参保人办理参保登记缴费、待遇申请等“一站式”联办。

(三) 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进驻各镇街政务服务综合大厅,将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生育津贴申领等业务下放至镇街一级办理,将门诊特定病种认定等与就医过程紧密相关的事项下放至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极大提高企业的办事效率,节约时间成本。

(四) 积极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湾区通办、市内通办”。医保服务打破地域限制,积极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省内和跨省的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功能,在全国率先开展基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现交通事故责任分成比例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在全省首批开通省内省外异地门诊联网结算服务,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市内就医)商

业保险一站式结算服务，将 20 项高频医保业务纳入全城通办，为企业人才的跨区域流动提供了方便，为企业打造出更有温度的医保公共服务品牌。

二、关于积极参与珠中江都市圈建设的建议

采纳建议。为进一步推进珠中江一体化区域合作，促进三地经济共同发展，方便珠中江企业流动性员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联网结算，珠中江三市共同签订了定点医疗机构互认合作协议。目前三市互认的定点医疗机构共 16 家，有效解决了三市参保人因工作原因派到其他两市临时工作，在非急诊住院的情况下，同样可以享受与参保地市同等待遇的医保结算服务。

三、关于对标对表深圳、香港等发展理念、人才政策等，形成人才医疗保障等综合政策包的建议

采纳建议。兴国之道，人才为先。为了招才引智，推动中山经济发展，我局一直致力于为中山引进高端海内外人才营造更加优质的医保政策环境。具体情况为：

一是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包括港澳台居民及华侨人员等；二是放开本市居住人员和本市就读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参保人以及他们在本市就读的孩子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缴费同待遇的医保政策；三是将本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未就业的持本市居住证直系亲属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途参保范围；四是推出低门槛、高保障、广覆盖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

疗保险“博爱康”，切实减轻了参保人患大病时的经济负担。

我局在职能范围内积极配合有关工作开展。

此函。



(联系人及电话：郑玉美 0760—88103082 189885608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